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28,114	31,505
銷售成本		(25,278)	(30,369)
毛利		2,836	1,136
其他經營收入	3	2,788	2,270
分銷成本		(1,606)	(2,325)
行政費用		(9,909)	(7,965)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10)	(3,975)
經營虧損	4	(8,739)	(10,859)
融資成本		(1,161)	(1,52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6)	(1,6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65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212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收益(虧損)	5	362	(2,034)
除稅前虧損		(5,368)	(16,096)
稅項	6	20	29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348)	(15,802)
少數股東權益		695	2,218
		<u>          </u>	<u>          </u>
本年度虧損淨額		(4,653)	(13,584)
		<u>          </u>	<u>          </u>
每股虧損	7	(0.05)美仙	(0.16)美仙
		<u>          </u>	<u>          </u>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以收益表負債法提撥部分撥備，即就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除非有關時差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情況除外。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具體過渡規定，該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上一期間之比較數據亦已相應重列。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財務影響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67	329
確認少數權益股東分佔之遞延稅項資產	(127)	(133)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遞延稅項	(238)	112
	<u>          </u>	<u>          </u>
	2	308
	<u>          </u>	<u>          </u>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i) 有關此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9,340</u>	<u>1,654</u>	<u>—</u>	<u>4,871</u>	<u>2,249</u>	<u>28,11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22)</u>	<u>(121)</u>	<u>—</u>	<u>(1,899)</u>	<u>(2,769)</u>	<u>(7,611)</u>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1,128)</u>
經營虧損						(8,739)
融資成本						(1,16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15)	(613)	(58)	(1,3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之撥備						(3,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26	—	—	—	6,486	9,21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收益	—	—	—	—	362	<u>362</u>
除稅前虧損						(5,368)
稅項						<u>2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5,348)</u>

- (ii) 有關此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經重列）呈列如下：

### 收益表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業務間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5,453	1,321	—	3,698	1,033	—	31,505
業務間銷售	—	—	—	641	31	(672)	—
	<u>25,453</u>	<u>1,321</u>	<u>—</u>	<u>4,339</u>	<u>1,064</u>	<u>(672)</u>	<u>31,505</u>
業績							
分類業績	(8,026)	9	—	(590)	(554)	—	(9,161)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698)
經營虧損							(10,859)
融資成本							(1,523)
攤估聯營公司業績	(73)	—	(1,202)	—	(405)	—	(1,680)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權益之虧損	(1,081)	—	—	—	(953)	—	(2,034)
除稅前虧損							(16,096)
稅項							29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15,802)</u>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台灣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不論產品原產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經營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	24,649	29,910	(2,918)	(8,493)
台灣	1,982	515	(2,785)	(108)
其他	1,483	1,080	(1,908)	(560)
	<u>28,114</u>	<u>31,505</u>	<u>(7,611)</u>	<u>(9,161)</u>
未予分配公司 開支			<u>(1,128)</u>	<u>(1,698)</u>
經營虧損			<u>(8,739)</u>	<u>(10,859)</u>

(3)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6	51
增值稅退還款項（附註）	2,048	1,787
出售證券投資所變現之淨收益	11	54
租金收入（已扣除小額開支）	153	10
其他	560	368
	<u>2,788</u>	<u>2,270</u>

附註：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須用環保原材料。根據監管處理該等附屬公司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中國規定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2,048,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787,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美 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33	72
— 其他薪酬	64	122
	<hr/>	<hr/>
	97	194
其他員工成本	2,772	2,52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6	234
	<hr/>	<hr/>
總員工成本	3,245	2,952
	<hr/>	<hr/>
呆壞賬撥備	1,822	1,620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627	662
核數師酬金	172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295	5,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9	15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開支	423	309
研究開支	1,450	38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328	27,023
	<hr/>	<hr/>

(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虧損）

本年度之數額乃指由於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優先股份而導致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產生之收益。

去年度之數額乃指由於一家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優先股份而導致出售該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產生之虧損，以及因一家附屬公司與另一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而攤薄之股本權益。

## (6) 稅項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美 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附註 a）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 b）		
— 本年度	(97)	(63)
— 去年撥備不足	(11)	—
遞延稅項抵免	367	329
	<hr/>	<hr/>
	259	266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239)	28
	<hr/>	<hr/>
	20	294
	<hr/>	<hr/>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率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乃參照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淨虧損4,653,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3,584,000美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134,431,954股（二零零二年：8,368,807,653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兩個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回顧

木材業界之激烈競爭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之業績。此外，由於高科技相關業務仍處於投資階段，故有關業務之盈利貢獻將於日後之業績報告中反映。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8,114,000美元，而去年則為31,505,000美元。毛利上升150%至2,836,000美元。淨虧損由13,584,000美元大幅收窄至4,653,000美元，減幅高達65.7%。每股基本虧損為0.05美仙。

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出售兩家木材附屬公司，加上福華先進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福華先進」）之股權架構出現變動所致。福華先進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變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該等公司之營業額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木材業務之銷售額亦告微跌。

淨虧損得以收窄，原因為撇除了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發行優先股份予福華先進少數股東作為出售福華先進部份權益而錄得之虧損，以及旗下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進行合併而攤薄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本總額約為 23,017,000 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 11,051,000 美元。當中包括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貸款票據，彼等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人民幣及美元於年內與港元的兌換率相對穩定，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約為 2,493,000 美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對比非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二年之 45.0% 減至本年之 34.7%。

## 福華先進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福華先進配發 2,812,500 股及 312,500 股 A 系列優先股份予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及台灣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代價分別為 2,250,000 美元及 250,000 美元。在進行配發後，本集團在福華先進之持股量由 57.46% 攤薄至 51.46%。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認購合共 6,400,000,000 股福華先進 A 系列優先股份，每股作價 0.5 美元。緊隨進行認購事項後，福華先進成為本集團擁有 60.01% 權益之附屬公司。同日，福邦就出售 1,846,154 股福華先進 A 系列優先股份及 5,428,571 股福華先進 A 系列優先股份而與兩名獨立第三者（宗女士及洪先生）訂立兩份購買協議，代價分別為 1,200,000 美元及 3,800,000 美元。在進行上述交易後，福華先進成為本集團擁有 39.99% 權益之聯營公司。



##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95,000美元（二零零二年：322,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及11,135,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8,004,000美元）之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天津福津」）現正面對其往來銀行就償還約人民幣73,6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其提出之訴訟。由於天津福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虧絀，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此金額。此金額由另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天津福家」）提供擔保。天津福津及天津福家均正就重組天津福津的借貸及重新安排天津福家授出之擔保與天津福津的往來銀行進行磋商。由於有關磋商於此等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尚未完成，故董事會未能確定最終結果。然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天津福家之權益並無遭受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分佔天津福家截至該日之資產淨值。去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天津福家之資產淨值約2,566,000美元並無就該項訴訟構成之影響作出調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1,100名全職員工，分別擔當管理、行政及生產職務。年內產生之總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為3,245,000美元（二零零二年：2,952,000美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木材業務

木材業界之激烈競爭令毛利率進一步減低，導致本集團之木材業務錄得虧損。然而，優質的產品仍能在市場上享有優勢。

本集團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福敦」），是國內的主要模壓門皮供應商。隨著國內建造業蓬勃發展，其配套行業將享有長遠穩定之發展前景。憑藉穩定可靠之生產實力，加上遍佈廣州、上海及北京等地之分銷網絡，福敦正處於有利位置，當可穩奪區內湧現之商機。

## 高科技相關業務

為了抓緊全球高科技市場之商機，本集團在過去數年極力發展高科技相關業務，特別是系統整合晶片解決方案及設計服務。系統整合晶片為高度整合的集成電路，於一片晶片中嵌入精密的系統及裝置。系統整合晶片是傳統集成電路之提升版，其有助縮細產品體積及減低生產成本，在現今由高科技帶動且瞬息萬變之年代具有龐大發展潛力。

本集團專注於技術項目之分支機構－福華先進，為無廠房原設計系統整合晶片集成裝置製造商（「ODM」），業務目標是為大中華地區之半導體市場提供系統整合晶片及以系統整合晶片為本之解決方案。福華先進致力於系統整合晶片之設計工作，製造工作則外判予大中華地區之合約製造服務供應商。

為了拓展市場覆蓋層面，福華先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分別在加州及上海設立辦事處，此舉令福邦準備就緒，可乘著市場不斷增長之勢發展成為強大的公司。

為了進一步加強設計實力，福華先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透過配售股份，與三菱及台灣三菱結盟。透過上述聯盟，福華先進不單可取用日本公司之知識產權，亦可進一步提升其大型集成電路開發實力，更可增加國內潛在客戶對福華先進之認受性，以及推進福華先進發展成為大中華地區之領導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一。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福邦將繼續改善整體營運效率，在木材業務方面將集中資源於旗下錄得盈利之業務。此外，福邦亦會協助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發展海外市場，拓展銷售渠道及加強品牌形象。

高科技相關業務之營運歷史僅為三年，與木材業務相比無疑屬本集團較新業務。然而，由於系統整合晶片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預期是項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業績之主要來源，且於未來的日子裡將會錄得更高更快的增長。

半導體整合元件廠、無廠房公司及電子製造商之外判安排日漸普遍，為福華先進帶來無限商機。作為無廠房系統整合晶片ODM之一，福華先進專門設計的複雜集成電路以及為此等集成電路提供軟件和全面工程支援，其核心能力在於為資訊電子行業提供服務，包括無線及寬頻通訊及數碼消費電子行業。

為配合市場需要，我們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推出優質的ODM新產品，包括通用串行總線（「USB」）2.0閃快記憶控制器及USB2.0多重記憶讀卡器。我們的新產品價格極具競爭力、品質優異兼且功能多樣化，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可爭取得大量新訂單。

除了系統整合晶片設計服務以外，福華先進更設有內部研發組，可設定、發展及推廣「以平台為本之系統整合晶片」產品。該等以平台為本之系統整合晶片以通用架構設計，專為某些應用區位而設，可協助系統工程師度身設計不同的產品功能，而毋須改變基本之架構設計，有助縮短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

除了為客戶提供集成電路設計及以平台為本之系統整合晶片服務外，福華先進更提供再設計服務。福華先進協助不少大型品牌晶片公司重新設計舊產品，加入新的晶圓處理技術及新鑄造法，以減低成本、加強功能、降低地域風險及加速生產的要求。這項服務須具備豐富經驗及超卓知識，方能提供。

福邦管理層具備廣泛的人事脈絡及對科技的專門認識，是公司的一大優勢。我們的多位高級管理人員特別在集成電路設計及服務等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加上全面的系統整合晶片設計及服務，福邦在快速增長的高科技市場，正處於極有利位置，當可充分發揮公司的潛力。我們有信心為股東帶來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並無全面遵循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所載之指引，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了一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投票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全部有關本公司股份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我們期待著本集團於來年再創佳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丁元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丁元博士及孟冬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哲教授及陳廷芬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